

免徵娛樂稅保證書

具保證人 茲保證申請人 為

於 年 月 日 起 止 計 天，在

演映(舉辦)，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，一經查獲保

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

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- 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- 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
- 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保證人： (簽

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* 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